

1060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57,478,81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1,234,8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1,871,09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0股)之88.95%。

出席董事：張斌堂董事長、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泓董事、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董事、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國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清慰董事、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業董事、林火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敏秋獨立董事等11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4席之半數。

列席：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婉姝經理。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記錄：林雅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357,478,813權(含電子投票11,234,8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656,273權 (含電子投票8,819,499權)	86.90%
反對權數21,162權 (含電子投票21,16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801,378權 (含電子投票2,394,222權)	13.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 本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357,478,813權(含電子投票11,234,8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1,023,571權 (含電子投票9,186,797權)	87.00%
反對權數21,108權 (含電子投票21,108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434,134權 (含電子投票2,026,978權)	12.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357,478,813權(含電子投票11,234,8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249,156權 (含電子投票1,412,382權)	84.82%
反對權數7,792,551權 (含電子投票7,792,551權)	2.17%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437,106權 (含電子投票2,029,950權)	12.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357,478,813權(含電子投票11,234,8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1,009,427權 (含電子投票9,172,653權)	87.00%
反對權數29,076權 (含電子投票29,076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440,310權 (含電子投票2,033,154權)	12.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23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及111年3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選舉一般董事10人及獨立董事3人·任期均為3年。
3. 111年5月5日第26屆第24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4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泓	571,313,221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3**5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	324,039,370
董事	73**5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	324,039,360
董事	1*8	張斌堂	323,909,360
董事	4*1	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909,350
董事	4*6	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909,340
董事	4*7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909,330
董事	3*4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909,320
董事	*6	張正星	323,909,310
董事	4*5	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909,300
獨立董事	N10189****	林火燈	369,825,250
獨立董事	B12014****	李鳳翱	369,825,240
獨立董事	A22199****	簡敏秋	369,825,226

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 說明：1. 按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解除第27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時·依選舉結果補充說明之。
3. 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當選董事之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董事張斌堂、董事張正星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董事之公司	職稱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	史密斯華倫斯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僑漢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美饌股份有限公司 魂麵股份有限公司 虎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艾列列控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艾列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約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壹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儲舍股份有限公司 長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斌堂	台灣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正星	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357,478,813權(含電子投票11,234,8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5,780,097權 (含電子投票3,943,323權)	85.53%
反對權數5,202,294權 (含電子投票5,202,294權)	1.4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496,422權 (含電子投票2,089,266權)	13.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點09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在，疫苗研發與普及雖然有所進展，但病毒也不斷變異，讓「回歸正常生活」的期盼仍舊難以實現，各項防疫措施不但改變了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也影響了全球物流供應鏈。缺工、塞港加上氣候異常及中國大陸能耗雙控等因素影響原料供應，使得國際運價、原料與能源價格不斷飆升，推升了通膨水準。在終端需求恢復有限，成本轉嫁困難的情況下，企業營運面臨了極大的壓力與挑戰。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仍能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中適時調整營運作法，使 110 年業績持穩，營業收入淨額達 81.97 億元，成長 0.45%；營業利益 5.93 億元，成長 1.83%；稅後利益 8 億元，衰退 10.49%；每股稅後利益 1.98 元，較前一年減少 0.24 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除繼續開拓酒品代理業務，亦加速生技與保健品佈局，活化通路商化操作，持續擴大我們的營運量能。

打造多元產品 因應快速多變的市場脈動

除了擴大現有產品風味，推出了「黑松茶花一番茶」與「焦糖韋恩咖啡」等新產品之外。為了滿足消費者嘗鮮心態，110 年 4 月我們跨品類推出融合葡萄果汁、C&C 乳酸風味刺冰加上荷葉晶球，並搭配乳香濃郁的起司牛奶雪糕，創造味覺與口感豐富多變的「黑松 C&C 乳酸菌葡萄冰棒」。我們也聯手日本知名軟糖品牌打造夢幻組合飲品「黑松 C&C x Puré氣泡飲(葡萄軟糖風味)」，將葡萄軟糖完美地從「吃」的變「喝」的，為雙方粉絲帶來味覺上的新感受。

此外，黑松生技 H+ 品牌，也推出了「黑松人蔘精」、「黑松葉黃素濃縮精」以輕便設計的液態隨身包裝，讓外出飲用更便利。「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不僅銀髮族愛用，也為喜愛戶外運動的青壯年提供了全方位關鍵保養。

強強聯手雙贏合作 拓展策略聯盟新里程

我們透過「多元產品」、「布局全通路」與「塑造品牌價值」等策略，打破代理代銷原有模式，以專業品牌管理團隊，深化各項代理酒品品牌在台灣市場的銷售成績與產品價值。

酒品事業與新世界葡萄酒龍頭壹加集團結盟後，引進了知名品牌「夏迪」、「班洛克」與「庫瑪拉」等系列產品，以更齊全不同價位產品組合進行全通路拓展。金酒方面，黑松創新推出「58 金高千日醇」，以「喝一組少一組」的珍稀性，與「好酒不用等」的便利性，提升老酒價值。而 CHOYA 在黑松多通路布局擴大銷售據點下，梅酒連續二年成長 20%以上，台灣已是日本 CHOYA 輸出量排名前二的外銷國家。同時以 6 月為梅酒月為主題，規劃「CHOYA 酒友之月」活動，塑造 6 月就是要喝 CHOYA 的意境。此外藉由大型宴會等活動贊助，進行跨領域結合，逐步強化 CHOYA 在台灣酒類市場的地位。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53,263,894 元，擬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532,639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8,597,917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532,6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597,917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10 年 10 月黑松汽水攜手「全家便利商店」及「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推出四款「黑松汽水 90 週年紀念看見台灣罐」精選 4 張齊柏林導演影像作品作為罐身設計，並發起「每賣 1 罐、黑松捐 5 元」的公益活動捐助共逾 40 萬元，支持「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深耕環境教育，喚起人們對環境的重視。

黑松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依歸，規劃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執行主軸。環境面，確保能源效率有效提升，並持續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完善各項節水建置，提高水循環利用率。健康面，逐步降低碳酸、果汁含糖量，並開發小容量規格碳酸產品。社區服務面，逐年提高黑松教育基金會運作經費，110 年投入 900 萬元，藉由「黑松愛地兒環境提案競賽」、「黑松綠+校園計畫」、「黑松尋。耕課程計畫」，推展環境特色教育。

未來展望

我們將全面推動「數位轉型」，包括智能化生產、自販機再進化、加強虛擬通路部署等等，創造企業營運動能。在飲料本業，除階段性建置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以數位加速調整應對缺工/缺料/能源短缺問題，並掌握虛擬通路商機。自販機預計在 111 年年底前完成 1,400 台具開立發票功能機台，串聯行動數位互動，強化消費體驗，並增加促銷優惠機制，提升機台競爭力。保健事業除深化品牌經營，並掌握電商成長趨勢，運用既有經銷網絡，經營團購與直銷。

此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耗水量，也是我們持續努力目標，除了更新碳酸生產設備，結合資訊化生產管理提升運作效益，並建構太陽光發電系統，減少生產能源耗用率與碳排，持續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目	金額			說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590,881,115.89	6,184,394,490.91	
2.本期稅後純益		796,809,560.88	796,809,560.88	
3.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74,866.00)	(11,674,866.00)	
4.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1,115.00	81,115.00	
5.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394,881.00	56,394,881.00	
合計	593,513,375.02	6,432,491,806.77	7,026,005,181.79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84,161,069.00	84,161,069.00	
2.現金股利		683,180,860.00	683,180,860.00	每股現金股利 1.7 元
合計		767,341,929.00	767,341,929.00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計	593,513,375.02	5,665,149,877.77	6,258,663,252.79	

註1：以110年度盈餘分配 767,341,929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為74,268,762元。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1.本條新增。 2.因應公司法修正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爰增訂本條，以利必要時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以為因應。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1.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明訂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2.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八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七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擇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郭 乃 華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1	401,871	401,871	\$ 4,018,711	\$ 185,118	\$ 2,316,989	\$ 4,413,676	\$ 6,890,674	(\$ 52,307)	\$ 109,405	\$ 17,882,266
B1	-	-	-	-	84,667	-	(84,667)	-	-	-
B5	-	-	-	-	-	-	(683,181)	-	-	(683,181)
C3	-	-	21	-	-	-	-	-	-	21
D1	-	-	-	-	-	890,163	-	-	-	890,163
D3	-	-	-	-	-	(18,012)	21,538	(24,160)	(20,634)	-
D5	-	-	-	-	-	872,151	21,538	(24,160)	-	869,529
Z1	401,871	401,871	185,139	2,401,656	4,413,676	6,994,977	(30,769)	85,245	-	18,068,635
B1	-	-	-	-	87,215	-	(87,215)	-	-	-
B5	-	-	-	-	-	-	(723,368)	-	-	(723,368)
B17	-	-	-	-	-	56,395	56,395	-	-	-
C7	-	-	939	-	-	81	-	-	-	1,020
D1	-	-	-	-	-	796,809	-	-	-	796,809
D3	-	-	-	-	-	(11,674)	(693)	13,183	816	-
D5	-	-	-	-	-	785,135	(693)	13,183	-	797,625
Z1	401,871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488,871	\$ 4,357,281	\$ 7,026,005	(\$ 31,462)	\$ 98,428	\$ 18,143,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10000	\$ 915,133	\$ 940,997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0)
A20010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99
A20100	297,559	294,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500)
A20200	3,640	3,53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297
A20300	-	(1,4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21)
A20400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2
A20900	(266)	(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A21200	(47)	(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A22300	(302,915)	(363,3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7)
A22500	(301)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960)
A23800	(1,471)	(36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A23900	47,584	51,2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
A24000	(51,251)	(41,8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4,780
A30000	189,431	302,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83
A31130	(323,423)	(168,45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00
A31150	(8,344)	(57,97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A31180	(161,756)	244,601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0)
A31230	7,743	6,987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A31240	2,759	10,634	C04050	租賃本金償還	(17,140)
A32150	112,706	(105,5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368)
A32180	(9,814)	9,9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508)
A32230	(16,095)	48,2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364
A32240	(1,131)	(7,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169
A33000	707,368	1,176,3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533
A33300	(7,460)	(11,078)			\$ 322,169
A33500	(53,819)	(18,610)			
AAAA	646,089	1,14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資產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股東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 匯兌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六條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十五日(一〇三)秘 字 第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六條第六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點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點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點說明。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本公司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考量本公司與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管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配合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本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五項~第九項略)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五項~第九項略)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實質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商品股票型基金之指數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管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七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七項略)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商品股票型基金之指數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十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十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十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十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修訂通過日期。